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5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油服连续管及智能管缆扩产项目	50,080.64	41,000.00
2	潜油泵电缆技改及潜油电泵产业化项目	23,818.01	1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3,898.65	80,000.00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

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